

審議案：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（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0 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

一、案由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本府 100 年 6 月 28 日府都設字第 10034741000 號函核定在案，後續曾辦理 3 次變更設計，條列如下：

1. 101 年 3 月 5 日核定第 1 次變更設計。
2. 102 年 4 月 17 日核定第 2 次變更設計。就「開放空間景觀變更及整體結構柱位調整，未涉及平面隔間調整部分」（不含立面變更）
3. 104 年 1 月 22 日核定第 3 次變更設計（立面變更）。

(二) 後續本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評定程序，因其變更內容已涉主要樓梯數量及位置調整，故提送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程序，案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、107 年 1 月 17 日、107 年 7 月 24 日幹事會審查，再提 107 年 9 月 20 日、107 年 11 月 1 日、108 年 1 月 3 日、108 年 3 月 28 日、108 年 5 月 30 日都審委員會審議，依 108 年 5 月 30 日(第 527 次)委員會決議略以：「有關交通議題請依上開意見修正，另有關於消防救災、防災避難電腦模擬等議題，因時間因素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請遠雄公司依上開決議修正後，再提都審委員會審議。」。

(三)有關本次變更設計內容如下：

1. 建築計畫資料表部分：(P5)

項目\面積	104年1月22日都審第3次變更設計核定	本次變更
實設建蔽率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45.21%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45.21% 文化園區分區：33.13%
實設容積率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211.16%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211.09% 文化園區分區：113.82%
容積樓地板面積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381,124.60 m ²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381,017.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：88675.61 m ²
地下開挖規模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61.09%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61.03% 文化園區分區：37.41%
其他：文化、體育園區(容積樓地板面積)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381,124.60 m ²	文化體育園區全區： 381,017.03 m ² 文化園區分區： 88,675.61 m ²
實設綠覆面積	24,678.31 m ²	24,684.12 m ²
實設綠覆率	60.14%	60.16%
自設汽車停車位	330 輛	258 輛
實設汽車停車位	2,226 輛	2,154 輛

2. 其他變更設計項目：(P36~P37)

範圍	項目
全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放空間植栽綠化調整(P78~P94) 2. 增加大巴士上、下客地面層臨停車位(P43~P60) 3. 消防救災動線調整(P146~P155)
A 棟影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. 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3. 各向立面調整(增加開口及百葉、材質變更、企業 LOGO 位置調整)。(P69~P76、P105~P107)
B 棟商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. 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3. 各向立面調整(增加開口及百葉、材質變更、企業 LOGO 位置調整)(P69~P76、P108~P109)
C 棟巨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. 樓梯數量增加及調整 3. 各向立面調整(增加開口及百葉)。(P69~P76) 4. 地下油槽位置調整(P38、P78、P110~P111)
D 棟辦公與 E 棟旅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上及地下各層平面調整 2. 各向立面調整(增加百葉、企業 LOGO 位置調整)(P69~P76、P112~P115)
地下停車場	各層平面調整(P119~P125)

二、複審意見如下：

依 108 年 5 月 30 日(527 次)都審委員會決議略以：「…5. 有關交通議題請依上開意見修正，另有關於消防救災、防災避難電腦模擬等議題，因時間因素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…」，據此，本次會議先予審查前次委員會未審項目，

先就「防災避難人數(容留人數)設定及電腦模擬」及「消防救災動線規劃」等兩大議題先予討論，再針對前次決議修正事項確認。有關前開議題意見如下：

(一) 防災避難人數(容留人數)設定及電腦模擬：

1. 依歷次委員會決議及本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83055191 號函辦理(防災避難模擬參數設定表，詳附件)：

- (1) 防災避難模擬人數：室內 59833 人+X(戶外 13733 人)。
- (2) 三處疏散點。(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口、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、忠孝東路逸仙路口)
- (3) 逃生避難模擬之人員步行速度以本府所提安檢標準 1.2m/s 進行模擬。
- (4) 疏散空間密度請以本府安檢標準 3 人/m²進行檢視，戶外疏散空間之面積計算應扣除有高低差區域，包含植栽、樓梯踏步等。
- (5) 時間參數比照台建中心性能審查之時間計算標準。
- (6) 請設定各種災害情境條件，如地震、火災、恐攻…等，以確認不同類型災害發生時，疏散出入口數量及位置。除前項條件外，亦可將前次委員會同意的 3 個疏散點之模擬結果併提委員會討論。並請考量擁擠條件下之人員疏散步行速度 0.6m/s 之模擬情境，請遠雄團隊之防災顧問評估檢討後，作為下次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2. 據此，本次遠雄公司以 EXODUS 軟體進行模擬，並以

「Travel speed 1.2m/s (正常人) 0.4m/s (行動不便)」及「Travel speed 0.6m/s (正常人) 0.3m/s (行動不便)」等不同行為參數進行 6 種情境之電腦模擬，相關模擬結果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遠雄公司回覆	本局複審意見
<p>1. 本案電腦避難模擬之參數採國際慣例(軟體之”內建”值)及”最佳”情境，其體育館內各樓層避難人員以避難速度分別為「0.8m/s~1.2m/s」及「0.4m/s~0.6m/s」之4種情境模擬結果，均可於8分鐘離開觀眾席到通廊，15分鐘離開，符合市府要求。(P169~P174)</p> <p>2. 另有”最差”情境，亦分別以「0.8m/s~1.2m/s」及「0.4m/s~0.6m/s」模擬，因電腦軟體內建之參數彼此是連動互相依存的，設定內容互斥故而無法執行。</p>	<p>1. 6種模擬結果請遠雄公司說明，提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2. 上述模擬結果仍需符合「8分鐘內全員離開觀眾席、15分鐘離開場館，且符合戶外逃生避難密度3人/m²之標準。</p>
<p>1. 水幕為公共藝術之一部份，目前尚未審查完成，故先取消水幕改設水池；另原規劃之水幕位於原來的綠化範圍內，由模擬動畫可知與避難人流動線無涉，故其設置不妨礙電腦模擬結果。(P94)</p> <p>2. 西南角公共藝術已整合至綠帶(P92)</p>	<p>提會確認。</p>

(二)消防救災動線規劃：

108年3月28日第521次委員會決議：救災動線議題之修正結果予以確認。惟請遠雄團隊考量，當人員避難疏散至戶外時，如何讓消防車順利進與出，相關動線請納入後續營運計畫評估。

遠雄公司回覆	本局複審意見
<p>消防救災動線規劃業經消防局確認，另逃生避難事項之營運計畫為原投資執行報告書一環，後續將視實際營運需求檢討是否有修訂之必要性。(P146~P155)</p>	<p>1. 前次委員會業經消防局檢視確認。</p> <p>2. 有關遠雄公司回應「逃生避難事項之營運計畫為原投資執行報告書一環，後續將視實際營運需求檢討</p>

、P171)	是否有修訂之必要性」一節，請體育局確認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三)本次其他變更設計項目確認(詳議程一、案由說明(三))

。

三、前次決議修正狀況確認：

第 527 次委員會決議	遠雄公司回覆	本局複審意見
1. 有關 57 輛大客車臨停方案，仍依前次委員會決議，以設於松菸北側方案為前提。惟請依委員及交通局意見，後續舉辦 2 萬人以上活動每次均須提送交維計畫送交通局審查，尖峰時間人力配置必須納入。	1. 本案將依都審委員及交通局意見，後續舉辦 2 萬人以上活動每次均提送交維計畫送交通局審查，並將尖峰時間人力配置納入。	請交通局確認
2. 請體育局協助檢視營運管理計畫中有關交通管理智慧化議題，包含大客車預約、停車管理、人力配置等。	2. 大客車集結區預計最多容納 12 部大客車乘客，以每車 40 人計，共 480 人。(P164)	請體育局確認
3. 有關人員等候大客車之集結區請以數據量化分析，包括停等面積、人數及時間等，也請遠雄公司考量天候因素，評估以有遮簷半戶外之空間形式設置前開停等集結區，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。	3. 主辦單位會配合該次大客車乘車人數及考量時間、天氣等因素，於集結區搭設帳棚因應遮陽蔽雨之需求。(P164、P165)	請體育局確認
4. 另連接至松菸北側大客車臨停區之 2.5 公尺動線，請檢附設計圖現況照片，說明現場實際狀況。	4. 通道寬度已加寬至 3.5 公尺。(P167、P168)	提委員會確認